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3期

(总第55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559期)

2020年2月21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省长 吴政隆(5)

关于江苏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25)

关于江苏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31)

【应急预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42)

【专项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62)

【疫情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73)

【道路运输】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84)

【工伤保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90)

【疫情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94)

【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奖励政策】

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110)

【政策简明问答】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报酬权益相关政策问答 (1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21, 2020 No. 3 (Serial No.55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Work Report]

A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15, 2020
..... Wu Zhenglong,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5)

A Report (Abstra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2019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rafted Pla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2020
——At the 3rd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15, 2020
..... Li Kanzhen Directo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25)

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Budgets in 2019 and the Drafted Budgets in 2020
——At the 3rd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15, 2020
..... Chu Yonghong Head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31)

[Contingency Pla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n Overall Contingency Plan for Emergency Ev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42)

[Special Pla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y Jiangsu Province
..... (62)

[Outbreak Control Measures]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Coping With the Impacts of the Outbreak of New Coronavirus Pneumonia and Promoting the Smooth Circulation and the Steady,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73)

[Road Transpor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84)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Provincial-Level Overall Planning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90)

[Outbreak Control Measur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upporting the Policy Measur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Alleviate the Impacts of the Outbreak of the New Coronavirus Pneumonia and Maintain Steady, Healthy Development (94)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 in Jiangsu Province (101)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Architecture in Jiangsu Province (106)

[Incentive Policy]

A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CPC Jiangsu Committe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of Encouraging and Rewarding Workers at Public Institu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110)

[Concise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olicies]

Concise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olicies Related to Salaries, Compensations and Equities of Workers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of the Outbreak (1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吴政隆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重要指示五周年，在江苏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进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一）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针对经济下行、中美经贸摩擦、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等带来的困难和挑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实现由大到强、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按原核算方法计算增长6.4%），总量达9.96万亿元，人均达12.36万元、居各省区第一。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亿元、同比增长2%，税占比达83.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其中制造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4.6%、8.6%、2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0%。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

达到15.3万亿元和1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4%和15.2%。

(二)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大力发展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有6个入围全国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占全国的1/4。依法依规关停各类“散乱污”企业4000余家、处置“僵尸企业”223家,钢铁、水泥等行业完成“十三五”去产能任务,无锡SK海力士二工厂、华虹集成电路一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32.8%和44.4%。大力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142家、比上年增加3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73家、比上年增加250家。着力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杆工厂。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8%、利润增长7.5%,服务业占GDP比重达51.3%。

(三)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成果向产业转化。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2700亿元,占GDP比重达2.72%,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超过80%。高新技术企业达2.4万家,净增近6000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2件,同比增加3.7件。科技进步贡献率64%,区域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创建国家首个车联网先导区,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及在孵企业数均保持全国第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数字经济规模达4万亿元,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9.4%、18.8%和23.4%。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184.1万户、平均每天5044户,其中企业54.3万户、平均每天1488户。

(四)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深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整改要求,深入推

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长江沿线取缔非法码头117个、清理岸线31公里、植树造林16.2万亩,9个特色示范段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1.4%,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104个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77.9%、同比提高8.7个百分点,国考省考断面和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改善,太湖治理连续12年实现“两个确保”,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占比提高41.2个百分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推进。化学需氧量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强度下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新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4个,总数和新增数量均为全国第一。深入开展经济、金融、社会、科技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和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55.15万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年收入6000元目标,97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12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区)摘帽退出。东西部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扎实开展。

(五)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深入推进十项重点工程,农业农村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建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6%;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粮食总产量达741亿斤;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9.1%,高于全国9.9个百分点。持续深化农村改革,70%村(居)基本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新铺设农村供水管网25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5887公里、桥梁2208座,10万户苏北农房改善年度任务全面完成。高质量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规划纲要》,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等“六个一体化”,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开工建设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出台推动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推进苏南、苏中、苏北联动发展。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徐宿淮盐铁路、连淮铁路建成通车,苏北五市全部进入“高铁时代”;南沿江城际铁路、盐通高铁、连徐高铁等加快建设,常泰、龙潭等过江通道和宁淮城际铁路开工建设,沪通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顺利合龙,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和南京禄口机场、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等工程进展顺利。南京禄口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跻身大型国际机场行列。水利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夺取了抗旱抗台抗洪胜利。

(六)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坚持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统领向东向西双向开放,启动实施“五大计划”专项行动,对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增长9.4%、占比提高2.3个百分点。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淮海国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困难和挑战,进出口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出口增长2.1%;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总量达257亿美元,其中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18%和32%,占比达49%和61%,同比分别提高6和12个百分点。涵盖南京、苏州、连云港三个片区的江苏自贸试验区正式获批设立,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园区提档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高水平举办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精心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92.5%的审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政务大厅,9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综合受理。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政策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中我省位居前列。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超过90%、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50%以上目标。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把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惠及全省350万家企业、2700万人以上。采取多种措施保民生保重点,公共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民

生支出增长8.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1万元和2.3万元,同比增长8.2%和8.8%。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8.3万人,超额完成120万的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3%和4.4%,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力抓好猪肉等主要农副产品保供稳价,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5亿元,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1%。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5.5%,为352.5万低收入人口和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保提供10亿元资金补助,大病保险受益人数和保障资金增幅分别达到57.7%和59.3%,医保市级统筹制度基本建立。扎实办好十项民生实事,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殡葬等事业加快发展,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配置实现度达90%以上。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建立健全风险研判、评估、责任和防控“四项机制”,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强化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监管,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3%。深刻吸取响水“3·21”等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6%和18.1%。

一年来,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过去一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极大激发了全省上下的“四个自信”和爱国热情,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磅礴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力提振了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治理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加强重大决策协商,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554件、省政协提案740件,提请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4 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238 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加大“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力度,着力为基层减负,省政府发文减少 32%、会议减少 34%。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成绩的取得是全省上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戮力同心、接续奋斗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矛盾和明显短板。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增大;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产业结构总体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繁重,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民生领域还有许多短板;受非洲猪瘟等影响,猪肉价格上涨,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困难;不少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特别是发生了响水“3·21”等重特大事故,教训极为深刻;政府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不同程度存在,少数干部懒政怠政。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实现第

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发展环境正发生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从整体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五个方面的新内涵,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叠加和江苏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为我们提供了路径指引和重大机遇。国家更大力度、更高层次推进改革开放,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为我们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冲击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我省拥有雄厚的实体经济基础、丰富的科教人才资源、比较完备的基础设施,更坚定了我们战胜困难挑战的勇气和底气。我们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坚持用辩证思维看待形势发展变化,变压力为动力,在危与机转换中把握战略机遇,既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又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一步一个脚印地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推向前进。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

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外贸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4%以内、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确定上述目标,既考虑了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又体现了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奋斗要求,努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完成今年目标任务,既要突出年度特征,又要把握长远和根本。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各级政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推动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必须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发展实践是由发展理念来推动的。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体制机制,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政府各项工作中、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无论经济下行压力多大,都不能回到以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的老路上去,更不能回到粗放式发展的模式上去。三是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全面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

具体的工作抓起,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必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三大攻坚战的成效决定着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是必须跨过的重要关口。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和我省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坚决打赢并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聚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加大防范化解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安全发展红线。五是必须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对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要紧扣“高水平”和“全面性”,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发展更加平衡和充分,特别是要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六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江苏发展走在前列的关键所在。要把改革开放作为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着力打造新高地,不断增创新优势,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添薪蓄能。

三、扎实抓好全年重点工作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必须把握关键、狠抓落实。重点要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允许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适当缓缴社保费,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让市场主体有更明显的获得感。

积极培育投资消费增长点。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两只手”作用,找准发展与民生的结合点,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重要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生

态环境项目以及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民生项目,制定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意见,着力完善市政管网、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畅通消防通道,不断改善居住环境。扩大文化、旅游、体育、托育、养老、家政等服务供给,加强高品质步行街和购物中心建设,打造新零售示范企业和高品质商圈,完善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有效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的信心。完善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建立清理政府、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点对点”帮扶,切实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充分发挥我省科教人才和实体经济双重优势,全面提升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围绕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痛点”“堵点”和“卡脖子”关键环节,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大力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等专项,加快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在创新“高原”上竖起更多的“高峰”。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大力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占比,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培育壮大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3万家。

切实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全面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充分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平台作用,加快

打造一批产业创新中心,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大力推动创新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构建一批高层次的开放、协同、高效、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重点项目、示范企业,让更多创新成果在江苏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着力构建一流的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抓好“科技改革30条”等政策落实,推广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成本税前摊销、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等政策落实力度。认真落实“人才新政26条”等政策措施,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以人才高地支撑创新高地。加快完善“双创”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切实为科研主体简除烦苛、让科研人员放开手脚,让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钢铁、煤电等去产能成果,加快“僵尸企业”出清,促进产能优胜劣汰,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工程机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等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全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着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三化一补两提升”为方向,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提升企业内在素质,激发企业内生动能。大力发展“5G+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转变。

着力推动产业优化提升。认真落实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支持发展符合国家战略要求、产业带动力强、安全环保、技术先进的大项目好项目,坚决防止简单

化、“一刀切”，促进产业优化布局、水平提升、集约发展。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

着力培育壮大“三新”经济。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5G通信网络和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品牌，重点打造8个千亿元级优势特色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休耕轮作规模，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切实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稳价工作。

加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推进农村公共空间治理，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加强“四好农村路”及农村供电、水利、信息、冷链物流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壮大引领农村发展的实用人才队伍。

进一步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我省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成果，落实特

殊贫困人口保障政策,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制度,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大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力度,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出台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环境综合治理,抓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努力实现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推进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扎实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切实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认真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加大垃圾分类处理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力度,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强化问题整改,着力打造一批特色示范段。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我省《实施细则》,加大沿长江1公里以内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整治,通过高质量发展破解化工行业“重化围江”难题。认真落实“三线一单”,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绿化造林推进力度,强化自然岸线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加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快建设岸绿景美、绵延千里的沿江美丽生态带。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治污基础设施、环保标准体系等基础性工程建设,健全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水环

境“双向”补偿制度、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绿色金融政策等,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加快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制定出台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培育发展一批能耗低、排放少、质效高的绿色产业集群和一批大型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使之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坚持陆海统筹,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更高水平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尊重、科学把握发展规律,进一步优化区域功能定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区域发展政策,促进要素科学配置,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全力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着力推进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一体化,着力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在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展示江苏作为、作出江苏贡献,共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的增长极。深入实施全省“1+3”重点功能区发展战略,深化南北园区共建,促进土地、能耗指标等要素向资源配置效率高、发展态势好、经济和人口承载力强的中心城市倾斜,进一步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辐射带动力。加强规范管理,高质量建设发展特色小镇。

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科学制定实施交通强国江苏方案,着力推进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沪苏湖铁路,加快南沿江铁路、宁淮城际铁路、扬镇宁马铁路建设,建成通车连淮扬镇铁路淮镇段、连徐高铁、沪通铁路一期、盐通高铁,基本形成“三纵四横”铁路主骨架。统筹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有机衔接、融合发展,与沪浙皖携手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开工建设沪陕高速平潮至广陵段改扩建等工程,打通一批省际“断头路”,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网。开工建设江阴第二过江通道,加快常泰、龙潭等过江通道建设,建成通车沪通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和南京长江五桥。加快实施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统筹推进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抓好连云港新机场、苏南硕放机场改造,完成南

京禄口机场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一期工程,加快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设。

(七)进一步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中阿、中柬、中埃等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大力支持中以、中韩、中德等境内合作园区发展,切实加强苏港、苏澳、苏台交流合作。深耕细作欧美等传统市场,培育壮大非洲等新兴市场,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精心组织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工作,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加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外资总部招引力度,进一步促进外资外贸稳中提质提效。

聚焦功能定位、突出制度创新,加快实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更好地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加强开发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资源集聚和产业集聚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加快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措施,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巩固“不见面审批”成果,着力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抓好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科技、价格、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

(八)着力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切实打牢全省上下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动文化事业

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切实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平台建设，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取得新成效。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组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宣传和“十三五”发展成就宣传。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大力宣传“人民楷模”王继才等先进典型事迹，积极推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马庄经验”。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提高用网治网水平。

切实增加优秀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创作，推出一批电影、电视剧、舞台剧、戏曲、音乐、美术、文学等精品力作，举办2020紫金文化艺术节、紫金京昆艺术群英会和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等系列文化活动。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加强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乡镇影院建设，深化“书香江苏”建设，推动农家书屋转型升级，加快乡村阅览室（图书馆）建设。健全支持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实施“文化+”“旅游+”战略，推进文化旅游惠民工程，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一批文旅融合龙头企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加快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等提质升级。高标准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办好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培育“千年运河·水韵江苏”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江苏样板”。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百姓心为心，着力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深入落实“富民33条”政策，加快完善城乡统筹的民生保障制度，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大力推进根治农民工欠薪行动,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做实医保市级统筹,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力度。认真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强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完善覆盖各类困难群体的救助体系,实施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推进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办学。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巩固提升“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水平,加快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着力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和教师负担。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促进全民全面健康。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大力推动“三医联动”,全面实行分级诊疗,切实加强医共体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深入实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引导更多的医疗人才到基层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强化慢病健康科普宣教,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加大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力度,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深化殡葬改革,实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乡镇全覆盖。

着力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坚持“增能力、提质量、优结构”,多措并举增加养老育幼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

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更好地满足全社会养老育幼需要。

(十)全力保持社会安全稳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安全生产等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和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和大数据库建设,强化安评环评中介机构监管,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扎实抓好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大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城市安全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全面排查化解、及时处置金融、科技、生态环境、实体经济等各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止“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一城一策”,进一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实施“万村善治”工程,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加强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着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抓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创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加快完善全覆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基础更牢、水平更高、群众更满意的平安江苏。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全力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着力抓好国防动

员、国防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人民防空等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我们将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引导和激励全省上下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围绕人民群众的所需、所盼、所想,继续办好十项民生实事。一是加大教育惠民力度。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50所、普通高中50所,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分别提高到1000元、1500元以上。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0元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70元,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三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3万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680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基本健康体检服务。四是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新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80家,新改扩建幼儿园300所,普惠性幼儿园比例由77%提高到85%,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到650元。五是强化困难群体保障。苏南、苏中、苏北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45%和50%,新建200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改造提升200个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点。六是加强卫生健康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80元,建设80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实现产前检查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推进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七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新建100个体育公园,组织10000场文化活动进农村,实现行政村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八是推进城市小区改造。完成50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持续推进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8万套、基本建成8万套,改造升级100家农贸市场。九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000公里、桥梁1000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000公里,新增无害化卫生户厕15万座,铺设农村供水管网4200公里,完成苏北10万户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全面完成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十是加强基

层法律援助。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建设100个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培训1万名家事调解员,法律援助覆盖人群达到8万人以上。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强富美高”新江苏宏伟蓝图是激励我们干事创业、开拓奋进的行动指南。站在新的起点,我们一定时刻牢记总书记谆谆嘱托,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坚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斗前行。我们一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加强制度建设、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努力做新时代攀登者,以推动改革发展的成果说话,以干事创业的实绩交卷,以良好的工作业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支持。我们一定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一定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以政府工作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伟业,实干创造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苦干实干、砥砺前行,奋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不断书写新时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新篇章。

关于江苏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六稳”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能够较好完成,“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按原核算方法计算增长6.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外贸进出口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257亿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1%,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7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7%,城镇新增就业148.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4%,民生保障指标可以完成年度目标,节能减排、环境质量等指标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形下,我省经济仍然保持中高速、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反映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指标呈现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持续迈出坚实步伐。成绩实属不易。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创新完善宏观调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出台推动高质

量发展实施意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制定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实施意见。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区域现代化现实路径。狠抓重大项目建设,226个实施项目完成投资5400亿元以上。出台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200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3600亿元以上。制定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方案,扩大汽车等实物消费,推动服务消费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0%。

(二)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关键进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专项行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1.04%,大幅低于全国水平。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6130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项目全部完成,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依法依规处置各类“散乱污”企业4000余家。落实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5”政策文件,55.15万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年收入6000元目标,97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扎实推进苏北农民住房条件集中改善。

(三)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集中力量联合攻关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2.4万家。着力打造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6个集群纳入全国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占全国1/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32.8%。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142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73家。着力培育发展“三新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8%、23.4%。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量达100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在孵企业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沿江重化产业向沿海有序升级转移,宝武盐城精品钢等示范项目进展顺利。

(四)大力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落实,区域发展趋向协调。制定出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印发“三重”清单及三年行动计划,共同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家《警示片》披露的长江生态环境“17+1”项问题和省级台账93项问题,分别整改到位15项和54项,污

染治理“4+1”工程等专项行动有力推进,9个沿江特色示范段建设成效初显。制定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专项行动方案,有序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连云港战略支点、淮安航空货运枢纽、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核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十项工程,宁锡常接合片区入选首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稳步提升,宁镇扬、苏锡常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出台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进苏宿工业园创新试点。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市场活力和动力有效激发。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政务大厅。修订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新登记市场主体184.1万户。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千方百计留住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出台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6条举措,用足用好出口退税等扶持政策,稳住国际市场份额。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分别增长18%和32%。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成功获批并揭牌运营。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落实富民增收33条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增收专项激励计划和14个返乡创业试点。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加快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民生领域财政支出占比超过75%,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配置实现度90%以上。制定实施《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优质教育供给不断扩大。群众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1.2%,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5.5%。加大猪肉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力度,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5亿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8.3%。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各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6%、18.1%。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安排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左右,外贸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3.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7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

镇新增就业人数12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5%左右和4%以内,节能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的预期目标是积极稳妥慎重的,主要是综合考虑全球经济增速走低、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和安全生产整治等因素,为下一步更高质量发展的“进”积蓄势能,为更大力度转型升级的“优”留出空间,同时兼顾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和实现稳定就业等需要,实际工作中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去争取更好结果。

2020年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草案建议,按照紧扣国家战略、坚持创新引领、聚焦产业提升、聚力补齐短板、突出民生导向的原则,安排省级重大项目240个,其中实施项目220个、储备项目20个,预计年度计划投资5410亿元左右。实施项目包括重大创新载体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生态环保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五大类。

三、实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一)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制定贯彻国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意见,建立健全省域宏观调节机制。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改善项目,积极稳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省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建设制度,在用地用林用海、空间规划、能耗煤耗、环境容量、融资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落实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多渠道扩大文旅、教育、托育、养老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品牌消费和“夜间经济”。制定完善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工作机制,引导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

(二)强化民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户脱贫、村达标、县摘帽,精准实施扶贫政策,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富民33条”,发挥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机制作用。着力补好农村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短板弱项。实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机构,实施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力做好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认真办好十项民生实事。

(三)更大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落实“科技改革30条”,抓好175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清单落实,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江苏,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3万家。制定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抓好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平台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省级总部企业集聚区和总部产业集群。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加快培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抓好6个国家级和100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实施产业绿色发展意见,健全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

(四)扎实推进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切实抓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60项重点任务和80项重点事项的推进实施,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1+N”规划政策支持。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专项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支持连云港战略支点建设,加快境内外合作园区发展。突出抓好沿长江1公里以内化工园区、企业整治,确保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到位。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打造形成一批沿江标志性示范段,推动沿江重化产业向沿海有序升级转移。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我省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制定支持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南北共建园区“5+5”创新试点。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五)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构建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加征关税清单内重点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推动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等专项补贴尽快落地。

(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持续保持减煤工作强度。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行动方案》,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扩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范围。健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政策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深化电、水、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开放创新平台联动发展,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切实发挥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大力推进各类开发园区改革创新,引导开发区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更加精准服务实体企业,着力留住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着力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优质消费品进口。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力推动国家第二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健全促进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

(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城建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完成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目标。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加大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对金融、政府性债务等领域风险防控,稳妥做好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工作。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以及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巡查,加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幅压降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加快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抓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和专项斗争长效长治任务落实,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

关于江苏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36亿元，增长2.0%（考虑到年中国家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同口径增长12.6%）。其中，税收收入7339.59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1462.77亿元，增长7.0%。税收占比为8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73.31亿元，增长7.9%。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36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139.69

亿元后,收入总计14942.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73.3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800亿元后,支出总计14373.3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68.74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93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294.35亿元后,收入总计5484.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6.6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转贷市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306.13亿元后,支出总计5402.7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1.5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9249.5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3288.71亿元后,收入总计12538.3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896.02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1249.23亿元后,支出总计11145.2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393.05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0.7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2232.13亿元后,收入总计2342.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2.1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2217.49亿元后,支出总计2319.6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3.30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5.3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5.67亿元后,收入总计251.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0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71.13亿元后,支出总计238.1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87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6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85亿元后,收入总计38.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0亿元,加上调出资金9.26亿元后,支出总计34.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8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13.1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532.92亿元后,收入总计6346.1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368.7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664.20亿元后,支出总计6032.9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3.1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7698.20亿元,本年滚存结余8011.36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3.3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1039.44亿元后,收入总计1312.7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7.0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1039.35亿元后,支出总计1346.4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33.6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636.46亿元,本年滚存结余602.81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6525.13亿元(其中新增限额2000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14878.38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59.7%,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863.58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523.04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全省发行政府债券2852.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000亿元,再融资债券702.3亿元,置换债券150亿元。

全省新增债券2000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201.57亿元、市政建设320.21亿元、土地储备574.3亿元、保障性住房472.68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51.03亿元、农林水97亿元、教育125.08亿元、卫生健康50.95亿元、科学等社会事业107.18亿元。省级新增债券110.8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36亿元、农林水40亿元、教育及卫生健康34.8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78.09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53.74亿元。省

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16.97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8.71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关心支持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新思想引领财政工作,以新思想破解财政难题,在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果、努力克服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的同时,支持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成绩来之不易。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好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一是把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全省财政部门2019年头等大事,统筹谋划、精准发力,各项政策迅速落地见效。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惠及超过350万家企业和2700万人,有效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和发展活力,为我省制造业固本升级、服务业加快发展、消费市场培育壮大创造了良好条件。二是开源、节流、挖潜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用于弥补减收缺口,相关做法获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印发各地学习借鉴。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严控预算追加,新增支出事项主要通过调结构解决;省级及各市县财政一般性支出均压减10%以上,真正做到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启动建立县级“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审查、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三是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财政收支预算,适度降低收入预期目标,引导市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量力而行安排支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一是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加大精准脱贫财政投入,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脱贫攻坚取得关键进展。全省农林水支出超过1000亿元,涉农专项资金通过

“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统筹使用。注重财政政策和环境经济政策协同发力,继续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挂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保贷”、差别电价等政策,支持成立环保投资集团,推动生态环境由局部好转向整体好转迈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构建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化债方案稳步落实,存量债务周转接续有序进行。二是提高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有效性,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强化绩效管理,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发展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为财政资金和政策绩效目标,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保障。严格预算约束,采取若干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各部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效益。优化政府一般债券使用结构,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限额政策,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有力推进。支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小微创业贷”累计投放960亿元。三是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兑现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财政投入持续增加,推动全面完成十项民生实事。完善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加快改善苏北农村住房条件。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省级80%以上用于民生,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保障作用。

(三)立柱架梁、夯基垒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出台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管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机制。率先实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组建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率先出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专项清理。完善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出台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领域改革。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实行分类分档管理并动态调整。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切实做好增值税降低税率、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落实工作。根据地方税立法授权,提出我省耕地占用税具体税额标准。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低速增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运转困难,财政“三保”压力较大;支出进度偏慢、支出不够均衡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化解政府性债务任务较重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明确的总要求和具体安排,全力保障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实施,支持办好十项民生实事。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

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本着积极稳妥原则,既积极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又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预计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亿元、增长2.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0亿元、增长2.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178.05亿元后,收入总计14178.0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288.05亿元后,支出总计14178.05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90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806.8亿元后,收入总计3996.80亿元。省级支出拟安排1520亿元(含省本级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增长2.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2476.8亿元后,支出总计3996.80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各主要预算科目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6.3%,农林水支出增长13.2%,教育支出增长6.2%,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8.7%,节能环保支出增长9.3%,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专项支出增长2.5%,交通运输支出增长2.0%。

省级支出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87.7亿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大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其作为资本金。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让市场主体有更明显获得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8.42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等,重点支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卡脖

子”技术攻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支持加快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大力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学技术支出86.41亿元,推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投入力度,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做好对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保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支持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 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支持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农村低保最低保障标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支持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统筹安排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资金7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小城镇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并确保如期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等任务。**保障教育综合改革。**安排教育支出289.37亿元,并进一步优化投向结构,通过提高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高校师范类生均拨款水平等,均衡各类教育发展,推动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支持解决“一老一小”问题。**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及中小学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康江苏建设。**统筹卫生健康支出35.72亿元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94.03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节能环保支出51.07亿元和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5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固危废污染防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支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

3.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支持省定经济薄弱村和重点村试点发展集体经济,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保障。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巩

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对12个重点帮扶县（区）“摘帽”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一般县进行脱贫考核奖励。**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研究推进“六个一体化”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政策措施，支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209.92亿元，重点支持北沿江高铁、南沿江城际铁路、宁淮铁路、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考虑彩票销售政策调整等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8627.4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1834.87亿元后，收入总计10462.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为8954.27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1508.02亿元后，支出总计10462.29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107.0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405.93亿元后，收入总计5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97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416亿元后，支出总计513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162.2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2.87亿元后，收入总计175.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为113.66亿元，加上按30%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61.42亿元后，支出总计175.08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37.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85亿元后，收入总计41.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28.92亿元后，加上按30%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2.23亿元，支出总计41.15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066.9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等 612.61 亿元,收入总计 6679.54 亿元。支出预计为 5787.5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等 766.39 亿元,支出总计 6553.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5.5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011.36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8136.9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289.7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等 1256.73 亿元,收入总计 1546.43 亿元。支出预计为 313.3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等 1282.84 亿元,支出总计 1596.1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49.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02.81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553.07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入为 357 亿元,全部为财政部经批准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债务支出为 357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6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支出 351 亿元。

2. 还本付息。2020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05.12 亿元,付息支出 508.18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21.7 亿元,付息支出 15.37 亿元。

(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26.76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 2020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0 年,我们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等要求,进一步改革创新,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妥善防控风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及时分析财经形势,严格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夯实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省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 10% 以上,市县按有关要求压减,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

监督,扩大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覆盖面,加强成果应用。全面掌握并对苏北及苏中部分地区重点审核“三保”预算安排情况,支持基层和困难地区足额安排“三保”支出。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库管理。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二)稳步推进财税重点改革。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调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密切关注税收立法进度,做好资源税等授权地方立法事项工作。加快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牢牢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督促各地落细落实化债方案,采取安排预算资金、利用超收收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合法合规转化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测与变动统计,监控评估地方债务风险情况。继续开好“前门”,科学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指导各地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0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戮力同心,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5年10月14日印发的《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本省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4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

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4)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省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设区市和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各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其他需要省级响应的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7 应急预案体系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

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部门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体系

省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1。

2.1 领导机构

在省委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是负责本省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省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

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工作机构

省应急管理厅是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协助省领导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4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机构

在市、县(市、区)地方党委领导下,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基础设施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6 专家组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2)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3.2 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报警信息后,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经审批后通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9.2。

4.1 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人民政府立即依法组织

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启动省级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形,必要时,由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带领省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省专项应急预案,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

(2)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工作。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④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⑤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⑦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⑧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紧急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省内部分地区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请国务院作出决定。

4.6 信息发布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

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油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5.3 调查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通信、林业、新闻宣传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着力构建我省军地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和联合勘测、兵力需求提报、应急资源协同保障五个工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需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县、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等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6.2 财力保障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3 物资保障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商务、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省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安全防护保障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

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航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海上搜救、民航、通用航空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8 通信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9 公共设施保障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

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潮、海冰等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科技与产业保障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2 区域合作保障

省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省(市)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长三角等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在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2 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

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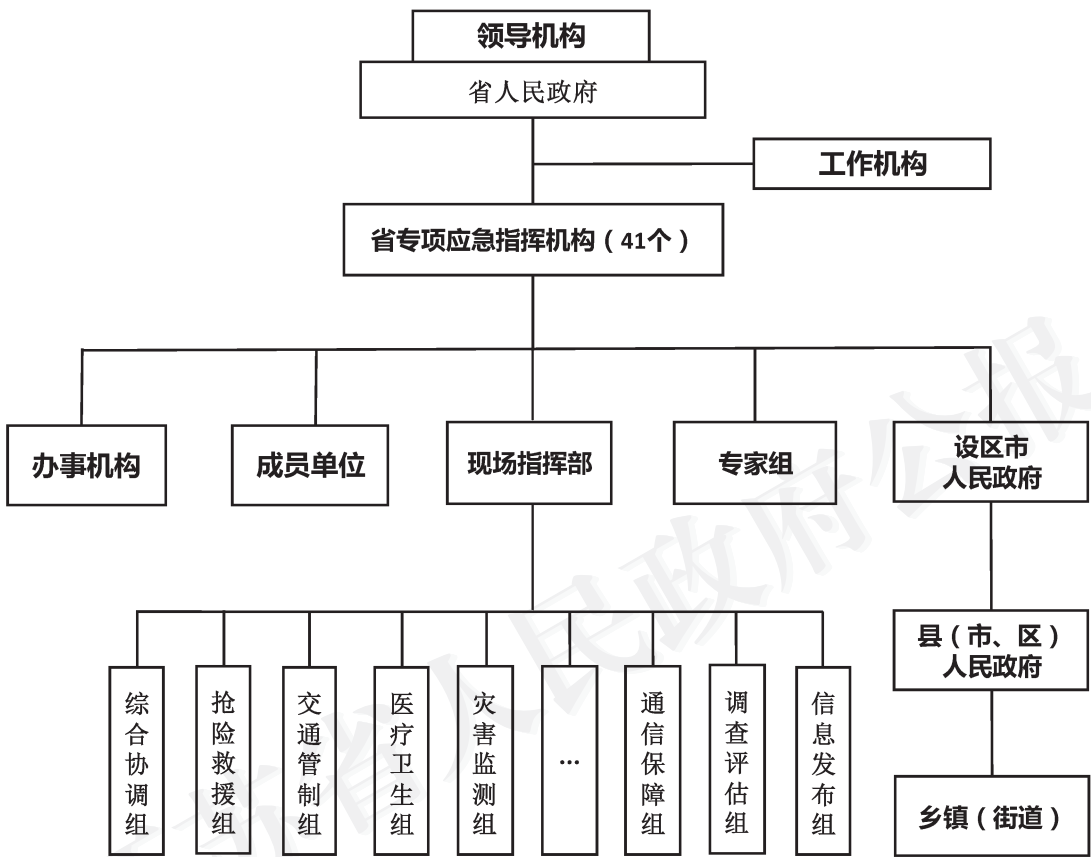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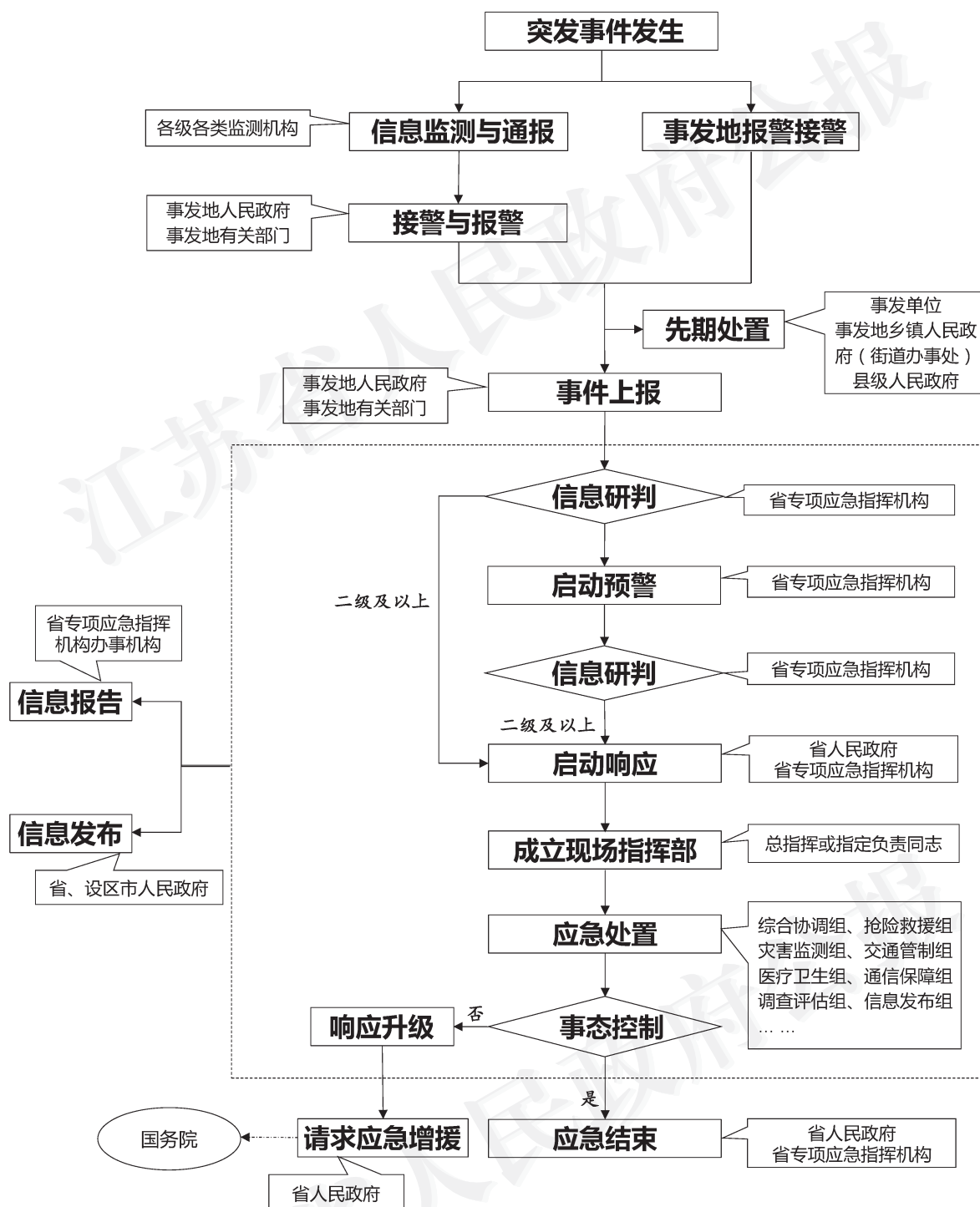
- (1)本预案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省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9.2 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6日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快健康江苏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

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省级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各地开展健康科普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省广电总台和其他媒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6%和32%。

2.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在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和总膳食研究。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控制过量饮酒,减少酗酒。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3%。

3.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促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建立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行室内公

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80%,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2%和20%。

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逐步扩大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全民健身行动。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完善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群众身边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到2022年和203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14平方米和1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2.5平方米和3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3.3%和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41%和45%。

(三)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省、市、县各级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城市大医院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促进专科联盟建设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病、传染病、老年病、康复等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建设,补齐薄弱专科医疗资源短板。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所有设区市区全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所有县(市)和涉农区全面建立县域医共体,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入。组织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同质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建设省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加强省、市、县三级胸痛、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省、市癌症中心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

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建设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0/10万及以下和7.6/10万及以下。

10.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建设省糖尿病防治中心,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5%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筑牢口岸检疫防线,防控境外传染病输入。加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到2022年和2030年,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四)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务实应用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全面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在农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城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左右和4‰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10万左右和6/10万左右。

13.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

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除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省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85%及以上和90%及以上,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建设健康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优化职业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特色服务,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22年和2030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60%和65%;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

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95%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五)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全国和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到2022年,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2030年,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六)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开展医疗保障扶贫行动,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开展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左右和70%左右。

(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突出“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提高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量化等级优秀率。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合格率,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20.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新药研发,提升药品质量,强化合理用药。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到2022年和2030年,社会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

(八)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21.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按照农村供水新标准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新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到2022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95%,区域供水入户率达99%以上;到2030年,供水保证率达97%,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四同目标。

22.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加强督促指导,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推动设区城市加快垃圾分类立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2年和2030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别达80%以上和95%以上。

2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长江保护修复和太湖流域生态修复。构建有针对性的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典型行业、典型区域等环境与健康试点调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等。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成果。到2022年和2030年,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九)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2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实施体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打造健身休闲产业集群。推进体育消费载体建设,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体育产业基地。抓住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机遇,建设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设施,促进冰雪体育旅游项目发展。持续推动体育消费,鼓励各地发挥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鼓励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推动国家旅游康养示范基地建设。

(十)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

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创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全面落实32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新模式,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内部流程,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化应用,提升医疗健康管理智能化水平。促进长三角区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分别达60%和8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由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江苏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推进长三角健康一体化发展,健全卫生健康联动发展体制机制。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江苏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江苏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江苏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

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监测考核。围绕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由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考核,并作为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按照国家要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健康中国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江苏、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江苏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省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2.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办法
3.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指标框架(试行)
4.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监测指标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

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 and 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

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30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

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

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

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控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

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200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

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厅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切实改善市场环境,加快我省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切实发挥道路运输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道路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步伐

(一)持续优化道路货运许可审批事项。全面落实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交通物流、货运代理和货运信息服务等许可取消规定。(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简化道路货运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手续,对个体户申请从事普通道路货运经营的,可以以常住地址为经营场所。加快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信息互联共享,优化道路货运企业证照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进一步规范港口涉及道路货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国家标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严管严控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地政府组织开展挂靠车辆清理专项行动。2020年底前,对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企业,依法停业整顿。具有法定情形的,依法吊销挂靠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范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为货运车辆通行提供便利服务。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

不得限行。除城市核心区等道路外,禁止24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省公安厅负责)要大力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实行通行证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简化通行证审批手续,高效率办理配送车辆通行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负责)研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完善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线路相关规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

(四)推进道路货运创新集约化发展。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协议,创新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化、连盘(带板)运输等新模式。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与铁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率,鼓励申报部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道路货运经营者提供供应链服务,组织开展供应链服务示范。支持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无车承运等为重点,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引导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鼓励提供优质干线运力服务的大车队模式创新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鼓励规范网络货运发展。深入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物流园区、配送中心、货运站等设施数字化建设,加强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重点物流节点间信息的共享共用,提高网络化服务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面总结试点成效,推广无车承运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优化对网络货运平台的纳税服务,促进“互联网+”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省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完善网络货运平台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规范“互联网+”车货匹配平台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负责)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

物流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着力解决城市配送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三难”问题。以中心城市为重点,在设区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动建立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城市物流配送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发展需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装卸等设施,针对城市配送车辆,研究推广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模式,科学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探索实施一般禁停路段临时停靠作业等。(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省级绿色城市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有效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加大对列入示范工程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及配送节点建设、智慧绿色物流服务平台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

(七)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继续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进一步明确罐装介质兼容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加快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推进新能源配送车辆充电桩建设,鼓励物流园区、产业园、配送中心等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九)规范超限超载执法行为。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同步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治(拒)超。加强部门协作,加大交通综合执法保障力度,建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长效治超工作体系。加大货运源头联合执法力度,完善治超站点布局规划,强化路面联合执法,公安交管部门全部完成公路超限检测站民警实质性派驻,落实驻站联合执法要求。大幅提升超限检测站驳载能力和科技信息化水平,不定期开展路面流动执法,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加强执法监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关爱货运市场从业人员

(十)加强货车司机职业教育。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实行差异化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网络远程学习平台的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措施降低学习成本。鼓励道路货运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司机提供再就业培训。按照相关规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十一)强化从业人员社会保障。道路货运企业要依法与其招用的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工会组织,保障货车司机劳动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负责)鼓励依托工会组织开展优秀典型选树、技能竞赛、关爱货车司机、公益法律援助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持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鼓励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服务区,结合实际建设“司机之家”。引导货主企业、道路货运企业合理制定运输方案,保障货车司机充分休息。引导

道路货运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

六、强化行业综合治理

(十二)依法打击车匪路霸。依法严厉打击涉道路货运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道路货运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严厉打击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偷盗车辆燃油、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三)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强化信用管理,研究制定道路货运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推进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情节严重的淘汰退出道路货运市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四)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充分利用主动智能防控系统、无车承运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等数据资源,开展道路货运市场运行动态跟踪监测和量化分析。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 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精神,为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经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更好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落脚点,落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共济能力和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制度统一、分级管理、以支定收、收支平衡、职责明晰、缺口分担的原则。

(三)主要目标。按照统一政策、分步实施的方式,2020年起推进实现“五统一”,即: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在“五统一”的基础上,适时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雇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省级及设区市和县(市)(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二)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国家标准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相关规定执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政策、浮动费率政策和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缴费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2020年为费率政策过渡期,2021年1月1日起基准费率与国家规定的八档费率标准不一致的预算单位,一律调整至国家费率基准标准。符合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条件的地区在执行国家和省降费政策期间暂不调整,待阶段性降费结束后,再行调整至国家规定的八档费率标准。因费率政策过渡因素和国家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产生当期赤字的地区,由当地累计结余弥补。

(三)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工伤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设区市及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由省、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范。

(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全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执行统一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办法和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食宿费等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全省制定并实行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管理制度和协议文本,实现工伤保险业务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供支撑。落实“放管服”要求,按照“智能、便捷、高效”原则,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形成全省统

一的数据接口和全省集中的数据库,促进全省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智能应用。已签订且执行中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暂不调整,协议期满后按照全省统一的协议文本签订。

(六)建立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制度。2020年起,由各预算单位按上年度基金征缴收入总额的5%上解设立省级储备金,纳入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省级储备金用于弥补上年度预算单位基金当期赤字和重大工伤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支出。建立完善省与各预算单位间权责分担机制,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赤字额或事故产生基金支出额的60%。预算单位分担资金使用顺序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累计结余不足的,由各预算单位自行解决。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七)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2020年起,设区市辖区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各预算单位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后,由省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各预算单位应强化收支预算执行,提高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明确责任

(一)市县职责。各市、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基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推动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工伤保险各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规范支出。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推进省级统筹“五统一”,为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奠定基础。

(二)部门职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政策标准制定、经办流程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业务培训指导、协议机构管理、基金审核结算等工作。各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

工作的管理,落实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标准,执行各类业务规程;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参保扩面、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签订、待遇支付、基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省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组织开展基金预决算编制。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编制本地区基金预决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经费支出。

省税务部门参与省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指导各级税务部门开展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参保扩面,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基金征收、欠费追缴等工作,参与本级基金预算草案编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

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3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企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

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

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2020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9〕1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绩效,支持我省交通事业发展,依据《预算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公路、港航、航空、客货运发展,以及交通科技与成果转化、节能减排、实训基地等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交通运输相关规划,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和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建议;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验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公路建设方面,主要支持省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集疏散公路、连接公路、战备公路、撤渡建桥、道路客货运枢纽场站、路网结构改善工程、农村公路建设等。

2.航道建设方面,主要支持我省干线航道网规划内的干线航道建设工程等。

3.航空发展方面,主要支持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新增设施设备及升级改造、通用机场建设、公益性飞行服务等。

4.港口发展方面,主要支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港口公共支持保障基地建设和维护等。

5.客货运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输结构调整等。

6.其他方面,主要支持交通科技与成果转化、交通节能减排、交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等,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交通运输发展相关事项。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结合专项

资金总量,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事项的额度。

第四章 项目组织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相关发展规划,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库入库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定期组织申报、审核、入库,并实行滚动管理。入库项目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纳入项目库管理、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按一定标准给予支持。优先支持续建项目以及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开工条件具备、资金筹措规范的新上项目。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纳入省年度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内河干线航道建设等,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分类、工程任务量、补助标准(附后)、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用于支持航空、港口、客货运发展以及交通科技与成果转化、节能减排、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第九条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定年度交通建设投资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库入库项目成熟度,按程序研究选定具体支持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对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意见进行审核后,按规定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

第十条 下达至市县的专项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市县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可承接相应转移支付的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省直单位的项目资金,按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所报计划和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切实抓好项目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

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30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原《江苏省省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15〕120号)、《江苏省省级客货运场站及路网连接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7号)、《江苏省省级干线航道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2号)、《江苏省省级市县港口建设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3号)、《江苏省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7号)、《江苏省省级航空机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5号)、《江苏省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8号)、《江苏省省级甩挂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4号)、《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号)、《江苏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省级引导资金奖补办法》(苏财规〔2015〕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地区			6个扶 贫片区	12个 贫困县	苏北 五市	宁镇 扬通泰	苏锡常	单位	
普通 国省干 线公路	一级公路新建项目		800			700	600	万元/ 公里	
	一级公路改建项目 (即原二级公路提高等级)		550			500	450		
	二级公路新建项目		400			350	300		
	二级公路改建项目 (即原三级公路提高等级)		300			250	200		
	跨越四级以上规划航道的桥梁 (桥长大于100米)		2000					元/平 方米	
	跨越其他河流、航道以及互通式立交 范围内的桥梁(桥长大于100米)		1500						
	一级公路下穿铁路通道		400					万元/ 道	
	二级公路下穿铁路通道		200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县道		100				5	万元/ 公里	
	乡村 道	新改建双车道四级及以上或拓 宽达到6米路面宽度标准的	54	50	45	40	5		
		新建双车道四级及以上或拓宽 达到5.5米路面宽度标准的	54	50	45	40	4		
		单车道四级公路	36	32	30	20			
		设置硬路肩至5.5-6米宽道路	18	16	14	14	3		
		设置错车道并完善土路肩	7	6	5	5	3		
	桥梁	跨四级及以上航道桥梁	2400	2200	2000	2000	县道1200 乡村道600	元/平 方米	
		其它桥梁	1800	1600	1500	1500	县道大中桥1000 县道小桥800 乡村道大中桥400 乡村道小桥200		
	安全 生命 防护 工程	县道		5					万元/ 公里
		乡道和通镇村公交的村道		3					
干 线 航 道	长三角高等级航道工程		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不含桥梁改建工程超出原宽度的投资)、省级航道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测算的土地使用费以及概算其他费用之和						
	省干线航道工程		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不含桥梁改建工程超出原宽度的投资)、省级航道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测算的土地使用费的50%以及概算其他费用之和						
	省干线航道船闸工程		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按省级航道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测算的土地使用费以及概算其他费用之和						

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修订,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商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9〕14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省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

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分级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和验收;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围绕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江苏建造2025行动纲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一)绿色城区高品质集成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 (二)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智慧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
- (三)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 (四)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和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在绿色建筑综合集成应用项目;
- (五)其他有利于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省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以因素法为主的方式。

第八条 对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当年纳入省级项目库项目的数量、投资额和绩效目标等。

第九条 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重大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建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项目申报、评审。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因素法测算和项目申报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及时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有关要求,经必要程序确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对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应及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变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一)项目实施内容、投资变更达到预算总投资的10%及以上;
- (二)项目数量、面积减少达10%及以上;
- (三)项目承担单位变更;
- (四)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第十五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购买非生产性设备,不得用于企业管理费、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专项资金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取消对所在市县下一年度的资金支持;对项目承担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人社规〔2019〕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凝心聚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法律法规,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凝心聚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央组织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法律法规,结 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 绩和贡献的,依据本细则给予奖励。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开展的其他奖励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是指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 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应当服务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 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 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六)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四条 本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本细则,分级分类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二)在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决策、重要任务、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热爱公共服务事业,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在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农业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五)长期服务基层,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在为民服务、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六)积极投身创新型省份建设,坚持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发展,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七)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八)在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九)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称号。

(一)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二)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三)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四)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的权限

第七条 给予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由本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省委、省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记大功,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自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按归口管理原则,向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给予设区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一)嘉奖。设区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级以上事业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单位申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或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评议推荐后,报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二)记功。设区市级以下事业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由设区

市直属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评议推荐后,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记大功。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由设区市直属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县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设区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评议推荐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自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省、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第四章 定期奖励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等工作进行。

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可以优先给予嘉奖;

连续三个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可以优先给予记功。

第十一条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事业单位集体获得同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会同同级以上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奖励等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25%。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名额)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范围内统筹使用。

工作人员较少的事业单位,奖励名额产生有困难的,可由主管机关(部门)统筹确定。

经组织批准参加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不占用本单位奖励比例(名额)。

第十二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二)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三)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及时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及时奖励力度,及时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五条 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六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

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记大功证书、奖章和奖牌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作，记功和嘉奖证书、奖章、奖牌按照奖励权限由奖励决定单位统一制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的制作与发放情况，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分别记载、存档。

奖励相关审批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七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研究决定，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

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结合实际以内部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对获得奖励的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聘用，优先安排参加健康休养，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奖励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撤销奖励，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奖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撤销奖励的,应当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机关工勤人员、机关工勤人员集体的奖励,参照本细则执

行。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各主管机关(部门)可按照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金标准

2.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3.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4.江苏省事业单位奖励证书、奖章、奖牌式样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相关政策问答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人社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省人社厅对疫情期间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和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明确了有关政策口径和执行标准。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联合省人社厅为您作简明问答。

一、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至2月2日)加班的,该怎么算?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二、春节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用工单位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按照省政府通知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对于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若安排职工在2月8日、9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三、2月9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的,用工单位如何支付其工资?

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不能在2月9日后按期返岗的,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因防治疫情需要,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在2月9日后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协商确定。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或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待岗期间生活费。

四、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工单位需要支付工资吗?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企业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对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或劳务派遣职工),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将被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五、医护等相关人员因防疫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若算该如何申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人社部门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受理医护等相关人员单位提交的

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上述人员的感染及确诊情况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同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

六、疫情防控期间,若产生用工纠纷该如何处理?用工单位和职工如何共同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劳动者如果遇到劳资纠纷,可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者拨打12333电话选择调解专家。调解专家接到信息后,半日内响应,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不见面方式开展调解。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政府、企业、职工均应共同承担防控疫情的社会责任,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做好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职工也要与企业共渡难关,共克时艰,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切实做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总559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